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272023070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-07-03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建设单位	淮滨县新区实验学校		
工程名称	淮滨县新区实验学校9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教学楼		
建设地址	淮滨县延昌街北侧、龙泉路东侧		
建设规模	10230.13		
合同工期	2023-01-20 至 2023-06-18	合同价格	2300.69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同兴地质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常战盈
设计单位	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岩
施工单位	河南宽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马莹
监理单位	河南古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蔡家伟
工程总承包单位	河南宽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马莹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淮滨县新区实验学校9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教学楼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11527202307030101

建设单位:淮滨县新区实验学校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张卫

建设地址：淮滨县延昌街北侧、龙泉路东侧

[illegible]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